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文件**

---

**2022 年 10 月**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开始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14:00

召开地点：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新建北路 737 号公司三楼综合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丰华先生

会议议程：

- 1、签到
- 2、主持人介绍股东到场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 3、宣读大会有关议案并审议
- 4、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问和解答
- 5、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6、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 7、收集现场表决票并计票，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8、休会，将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汇总
- 9、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0、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11、宣布股东大会闭幕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议案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原因**

今年以来，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对公司项目交付及相关产业链企业造成的影响超预期。特别是上半年，公司共计十几个项目因疫情出现规模性停工，位于上海、西安、深圳、三亚等地区多个项目，分别累计停工 91 天、62 天、34 天，其中，3 月中旬至 6 月中旬，上海奉贤三馆、上海宝山音乐厅、前滩信德文化、上实提篮桥剧场、同济大学嘉定校区、上海松江文化全部停工隔离；并且，在人员流通、发货运输、验收结算等方面，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隔离人次达 260 余人，多个地方货物运输需经过二次运输，整体增加运输成本增加 50%-80%。同时，疫情对海外货物的采购、供应商产能也产生了不利影响，导致公司项目交付进度受到影响，进口产品采购周期成倍加长，紧急设备采购费用剧增，原采购周期为 12-18 周，现为 36-52 周；采购费用普遍涨价 15-25%，如项目紧急需调取现货，价格上涨 60%-100%。

公司聚焦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创新科技，打造文体旅核心科技装备和系统，提供文体旅空间的策划、创意、智造、投资、运营等赋能服务，所处行业较为细分，上市公司中没有完全可比标的，但基于项目应用场景、及提供赋能服务的模式，市场会将公司与风语筑及锋尚文化作为同行业比较，由于疫情原因，同行业公司上半年的业绩情况较去年同期也有一定下滑，由此可得出疫情对整体行业有较大的影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平均
	大丰实业	风语筑	锋尚文化	
营业收入	1,119,867,755.69	554,669,858.67	147,476,245.85	-

同比变化	-3.12%	-61.54%	-32.46%	-9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8,319,795.84	-79,029,435.82	-13,307,844.50	-
同比变化	-21.70%	-129.05%	-146.43%	-99.06%

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一系列措施积极应对,尽最大的努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年初以来的疫情对公司的影响远超预计,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部分业绩目标已不能和当下市场发展情况及行业环境相匹配,公司更加迫切的需要通过本次股权激励来提升基层骨干员工的稳定性、积极性与责任感。如公司坚持按照原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将削弱股票激励计划对于技术骨干、业务骨干的激励性,与激励计划初衷不符,不利于提高员工积极性,不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 (二)调整方案

公司结合目前客观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了稳定团队,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拟调整公司激励计划中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如下:

### 1、调整前内容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8%。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度授予,则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8%。
----------	---

(2)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度授予，则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8%。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次及后续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 2、调整后内容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p><b>指标一：</b>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10%，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不予解除限售；</p> <p>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10%且小于20%，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80%比例解除限售；</p> <p>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20%且小于44%，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90%比例解除限售；</p> <p>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44%，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100%比例解除限售。</p> <p>或</p> <p><b>指标二：</b>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10%，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不予解除限售；</p> <p>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大于等于10%且小于20%，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80%比例解除限售；</p> <p>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大于等于20%且小于44%，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90%比例解除限售；</p> <p>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p>

	大于等于44%，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100%比例解除限售。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p><b>指标一：</b>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32%，则归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不予解除限售；</p> <p>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32%且小于44%，则归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80%比例解除限售；</p> <p>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44%且小于72.8%，则归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90%比例解除限售；</p> <p>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72.8%，则归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100%比例解除限售。</p> <p>或</p> <p><b>指标二：</b>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32%，则归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不予解除限售；</p> <p>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大于等于32%且小于44%，则归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80%比例解除限售；</p> <p>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大于等于44%且小于72.8%，则归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90%比例解除限售；</p> <p>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大于等于72.8%，则归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100%比例解除限售。</p>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度授予，则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p><b>指标一：</b>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10%，则归属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不予解除限售；</p> <p>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10%且小于20%，则归属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80%比例解除限售；</p> <p>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20%且小于44%，则归属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90%比例解除限售；</p> <p>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44%，</p>

	<p>则归属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100%比例解除限售。</p> <p>或</p> <p><b>指标二：</b>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10%，则归属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不予解除限售；</p> <p>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大于等于10%且小于20%，则归属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80%比例解除限售；</p> <p>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大于等于20%且小于44%，则归属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90%比例解除限售；</p> <p>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大于等于44%，则归属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100%比例解除限售。</p>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p><b>指标一：</b>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32%，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不予解除限售；</p> <p>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32%且小于44%，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80%比例解除限售；</p> <p>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44%且小于72.8%，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90%比例解除限售；</p> <p>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72.8%，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100%比例解除限售。</p> <p>或</p> <p><b>指标二：</b>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32%，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不予解除限售；</p> <p>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大于等于32%且小于44%，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80%比例解除限售；</p> <p>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大于等于44%且小于72.8%，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90%比例解除限售；</p> <p>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大于等于72.8%，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100%比例解除限售。</p>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次及后续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

且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其他考核内容不变。

### 3、调整后指标仍具有激励性论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和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11.20 亿元和 1.28 亿元，较 2020 年年同期增长 18.89%和 13.27%，虽然离调整后指标的最低标准有一定的上浮，但仍具有激励性，理由如下：

(1) 由于阶段性项目的特殊性，公司 2020 年下半年业绩基数较大；

(2) 截止今年 9 月底，国内疫情还是呈现“点多、面广”的特点，多地疫情还处于发展初期，无论从阶段性停工、人员流通、发货运输，还是海外货物采购、紧急货物价格猛增等因素，对于公司影响仍然很大，公司各层面员工还要冒着被隔离、甚至被感染的风险去获取项目、实施交付项目，所以需要这一股权激励方案的最低档（解锁 80%）来激励核心人员，确保下半年的业绩稳定。

(3) 公司还设有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20%-44%、44%以上或扣非净利润增长 20%-44%，44%两个更高解锁指标，对于目前业绩及大环境来说，要达成这两个目标仍具有激励性，以促成公司完成更高目标。

(4) 公司 2023 年指标，是在 2022 年指标上同比增长 20%。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经营环境及实际情况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经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依然具有挑战性和增长性。本次调整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调整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2022-050）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